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项目

合
同
书





利永興人因事到本定西省西州

自應領辦並同小中義順安和

合

同

什



甲 方: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369 号

乙 方: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9号恒泰大厦301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共计 12 个月, 即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预算金额: 29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人员数量及支付费用(币种: 人民币)具体项目如下:

(1) 服务人数: 5 名, 人员具体岗位分工由甲方负责安排; 如甲方需要在此人数基础上额外增加服务人员, 则需要额外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管理服务费: 管理服务费为 766 元/月/人。

(3)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作为预付款, 即: 149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149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甲、乙双方应于每月 5 日前盖章确认完毕上月各项费用明细。每次支付前由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2、因政策有所调整或政策要求补缴而导致实际产生费用超出本合同总预算

金额的，乙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向乙方结算差额或补缴的费用。

3、双方账款往来采用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银苑支行

收款账号：2011028909200174293

4、甲方指定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3013433251P

四、服务范围

1、诉讼服务中心辅助事务性工作

(1) 诉讼引导与咨询

服务要求：对来访当事人进行诉讼引导、对准备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引导当事人进行材料补充、对当事人转交法官材料则引导其填写《材料收转清单》并核对确认收转材料的真实性和份数再移送对应法官、帮助当事人书写简单诉讼材料等工作。

(2) 电话接听

服务要求：工作人员应保持系统畅通，接通电话使用统一的规范用语、态度热情，做到简练、热情、亲切、有礼有问必答、耐心解释，严禁与来电群众发生争执，登记和反馈诉讼信息及时和准确，严格保守工作秘密，自觉维护法院形象；工作人员接听来电时必须完整的记录来电诉求信息；对接收到的各类查询、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诉求信息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将统计分析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管部门，并对诉求交办处置情况进行跟踪。

五、工作人员及设备要求

1、按项目工作要求，服务人员要求如下：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热爱法院工作；

(2) 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法律、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毕业；

(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工作细致，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4) 身体健康，能胜任审判执行事务性岗位的工作，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5) 能熟练操作计算机，会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如：Word、Excel），快速进行文字输入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6) 遵守甲方日常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2、下列工作人员之一不得担任本合同的工作人员：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尚未作出结论的；

(4)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 项目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中存在担任审判人员或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应聘的情形。

3、员工权限开通要求：

(1) 由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开通系统账号，设置对应的操作权限；

(2) 由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开通门禁出入等权限。

4、办公设备要求：

由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文件柜、储物柜等)。

六、管理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正装上岗，服装样式需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守则和作息时间。

3、乙方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的安排和分配，在指定的工作场所完成事务类工作，遵守和维护工作秩序。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任何非法或本项目范围外的活动，不得有意损坏、丢失、涂改、抽换、伪造档案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案件档案资料及带离开工作场所。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该员工服务，并由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该员工法律责任。

5、乙方应按交接工作清单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按该工作清单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七、保密条款

1、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甲方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因乙方员工泄露甲方工作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甲方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向甲方以外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双方还需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交壹份甲方备案。

3、服务结束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任何材料，不得存留原件或复制品。服务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应对所掌握、知悉的任何商业及技术秘密、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等）进行保密。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各项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享有监督和检查权，并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3)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因各种原因导致临时脱岗、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的，乙方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甲方负责工作人员日常考勤和劳动纪律管理，甲方有权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并进行合理的岗位调配，有权将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通报乙方，

乙方应根据通报情况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并可根据甲方的岗位需求进行调整。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等工作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选聘过程中严格审核，做好工作人员的个人背景调查，给甲方选派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录用。

(2) 乙方应了解甲方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环境等状况，负责组建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并按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项目要求。

(3) 乙方应了解甲方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环境等状况，负责组建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并按约定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项目要求。服务期内乙方有权对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标准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合理地调整。乙方应积极寻求更有效的管理手段，不断优化流程标准和服务规范。

(4) 乙方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原则。

(5)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与招聘人员及时签订用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等。

(6)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以及财产损失，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7)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的，甲、乙任何一方应及时将项目服务人员送至医院救治；事发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告知对方，乙方办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等事宜。

(8) 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对辅助事务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排查工作。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如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导致乙方延迟发放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相应损失。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履行合同所支付的所有必要的支出和实现债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进行赔付。

十、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如甲方未能在合同期满前完成下一年度司法辅助的采购工作或未确定新服务供应商的（以甲方与新服务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为准），本合同服务期予以延长至下一年度新服务供应商进场，但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应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乙方应协助新服务供应商办理员工劳务关系转移手续及交接工作，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经双确认后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4、在本合同履行中项目运营涉及的标准化、考勤、薪酬等所有的制度和本项目各岗位运营的操作规范、流程为乙方所有，仅用于乙方的服务对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时合同成立。

2、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9页，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6月30日

